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象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保及相关设计篇章，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宁波市（象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已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障，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象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海域。工程实际完成内容包括：清除互花米草 1648.56 万平方米、潮间带生物多样性提升 81.00 万平方米、潮沟疏通 212.67 万立方米、微地貌改造吹填围埝 51.31 万平方米、新增牡蛎礁投放 83.2 万平方米、堤前植被种植 44.70 万平方米、海堤修复 10.24 千米、岸滩清理 4.45 万平方米等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前期，象山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象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 29 日，项目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市（象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浙象环许（2023）50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已委托杭州天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象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本项目互花米草治理工程现场实际开工；2023 年 11 月 2 日，项目监理单位签发工程开工令；2025 年 10 月 8 日，本项目所有单位工程完工（不包括生态修复监测与效果评估）。

建设单位委托宁波鸿蒙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生态修复监测与效果评估（包括环境跟

踪监测)，各单位已完成当前阶段生态修复监测与效果评估内容。

本项目目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我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在施工期间配备环境保护专职管理员，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督，重点是防治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固废等。各个施工队伍中配环保员，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

施工单位制定施工计划及施工管理制度等，将主体工程施工要求的环保措施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加强了对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将各项环保事项落实于项目实施的各阶段，使环境保护工作有了组织和制度的保证。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施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施工期船舶溢油，项目已制定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象山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